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首席財務官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余大弟博士已於2015年5月22日提出辭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最後任職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莫仲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任期於2015年6月18日起生效。

本公告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大弟博士（「余博士」）由於有意追尋彼個人目標，已於2015年5月22日提出辭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其最後任職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

余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爭議，且概無與彼辭任首席財務官有關之事項須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莫仲達先生（「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任期於2015年6月18日起生效。

莫先生56歲及於2015年6月1日加入本公司。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對債務及資本市場的認識廣泛。彼專門於結構性融資、銀團貸款及公司債券交易。莫先生曾於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及曾於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市代號：054）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7）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對余博士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忱，特別是彼於任職內領導及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並熱切歡迎莫先生的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爽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